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9]年 3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保险”或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湘银保监罚决字[2019]11 号）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安保险湖南分公司存在编制或提供虚假报告、报表、文件、资料的违法行为。

华安保险湖南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湖南银保监局对华安保险湖南分公司处罚款 17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9 年 7 月 22 日